

副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10453
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承辦人：陳昭容
電話：(02)2587-2828轉207
傳真：(02)2599-4287
電子信箱：cjung@ccm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中醫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0990006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含中藥材成分之爽身粉產品管理原則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案陳99年8月18日研商「含中藥材之外用產品，以化粧品或藥品管理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署96年4月23日衛署藥字第0960312289號命令公告，「爽身粉」屬於一般化妝品第六類-香粉類之產品，應依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管理。
- 三、含中藥材之爽身粉，如中藥材非主成分，又不宣稱醫療效能，且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有關化粧品之定義，則依最終產品屬性認定歸屬一般化粧品或含藥化粧品管理。
- 四、該產品之成分組成，倘屬歷代中醫藥典籍收載之方劑，製成宣稱「治癒」等醫療效能之痱子粉者，應向本署中醫藥委員會申請查驗登記，並以藥品管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中草藥生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

署長楊志良